附件10：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

**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

1. 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如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当主动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证明。如承包人未能主动履行上述告知义务，致使在合同中未能充分享有中小企业应得权益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为中小企业的除外。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技术规范、检验或者验收标准，并在合同中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擅自提高合同要求、检验或者验收标准，也不得据此否定承包人已履行的合同工作。
3. 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约定以工程、货物、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承包人的应得合同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并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及相应支持性材料之日起算。若发包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及相应支持性材料之日起算。
4. 发包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不符合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为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承包人的应得合同款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结算/决算审计等为理由，迟延支付承包人的应得合同款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发包人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并以此为理由迟延承包人的应得合同款项。

1. 如因发包人单方面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0.05%的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已收取的合同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